

臺北市政府 95.01.06. 府訴字第 0 九五七二六八三一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9749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於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開設「○○酒店」，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第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50 飲酒店業」。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酒吧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1 年 5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161853900 號函處以罰鍰並命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在案。嗣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中山一派派出所於 94 年 7 月 20 日 22 時 10 分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臨檢時，查獲訴願人有提供視聽歌唱設備

供不特定人使用之情事，並製作臨檢紀錄表。該分局乃以 94 年 7 月 27 日北市警中分行字第 094338657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影本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嗣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 日 20 時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認訴願人有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人娛樂消費之情事，核認訴願人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以 94 年 8 月 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974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三、所營業務。……」「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14 條規定：「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之外，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第 33 條規定：「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

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節錄）：「……營業項目代碼：J701030 ……營業項目：視聽歌唱業定義內容：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

經濟部商業司 90 年 8 月 27 日經（90）商七字第 09002188590 號函釋：「……說明……二、……擅自經營包廂式 KTV……如係為招攬消費者而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為免衍生管理與認定之困擾，不論是否收取對價，應另行登記視聽歌唱（KTV）……等有關業務。」

本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商業登記法、商品標

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
本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行業	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及視聽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 8 種行業
違反事件	商業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第 8 條第 3 項）
依據	第 33 條
法定罰鍰額度	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得按月連續處罰。
裁罰對象	負責人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2. 第 2 次（含以上）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務，內部設卡拉 OK 免費供客人使用，不收任何費用，係招徠顧客，臨檢紀錄表已清楚記錄。
- (二) 依財政部函釋，餐廳或小吃店附設卡拉 OK 設備，供消費者唱歌，未額外收取費用，如係招徠顧客前往消費之促銷，毋庸就營利事業登記辦理該部分之營業項目登記證。
- (三) 臨檢人員臨檢時，並非有客人唱歌，何來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擅自經營視聽歌唱業。原處分機關不能因有設置點唱機，就認定違法。
- (四) 依臺北市政府 91 年 1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125851100 號訴願決定所述，本案情形雷同，

原處分機關認定違法，實有欠公允。

三、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開設「○○酒店」，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F501050 飲酒店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4 年 8 月 1 日 20 時派員至現場進行商業稽查時，查認系爭營業場所提供視聽歌唱設備供不特定客人娛樂消費，此有經訴願人簽名確認之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視聽歌唱業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卡拉 OK 免費供客人使用，不收任何費用，係招徠顧客，依財政部函釋，餐廳或小吃店附設卡拉 OK 設備，供消費者唱歌，未額外收取費用，如係招徠顧客前往消費之促銷，毋庸就營利事業登記辦理該部分之營業項目登記證；原處分機關不能因有設置點唱機，就認定違法等情。經查前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實際營業情形欄記載：「一、實際經營視聽歌唱、飲酒店業務……四、現場經營型態：一、稽查時營業中，現場係採開放式沙發椅的設置方式經營，共設置沙發桌椅 7 組，及 1 組非投幣式卡拉 OK 設備，可供營業使用。二、無廚房設施，不提供熱炒，另有 1 間包廂，設有卡拉 OK 設備 1 組，可供營業使用，消費方式如下：啤酒 100 元、洋酒 2,000 元……三、消費者皆係來店飲酒唱歌為主，視聽歌唱設備屬經常性固定性之營業項目，亦是吸引客人入場之生財器具，每人基本消費 300 元為使用視聽歌唱設備之對價之一，可以抵用所飲用之酒類。……」故就其整體經營型態以觀，訴願人設置視聽歌唱設備應係招攬消費者消費，且須支付對價，為經常性、固定性之經營方式，自符合前揭「J701030 視聽歌唱業：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定義。訴願人如欲經營該項業務，自應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增加視聽歌唱之營業項目登記。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憑。

五、又訴願人主張與本府 91 年 11 月 21 日府訴字第 09125851100 號訴願決定所述情形雷同乙節

；查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撤銷理由為：「……理由……五、惟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時並無客人唱歌，是否得僅以現場有電視機及放影機即認其係經營視聽歌唱業云

云，經查依前揭原處分機關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除載有營業現場有視聽伴唱設備，有接電使用外，其他如實際收費狀況等經營型態則付之闕如。是尚難由卷附資料就訴願人整體經營型態判斷其消費成本是否已包含視聽歌唱設備之使用在內。準此，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訴願人營業場所設有視聽歌唱設備究否具有營利性，逕認訴願人經營視聽歌唱業，即有未洽。……」與本案情形尚屬有別，訴願人執上開理由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再次未經核准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33 條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6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